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审会计师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天健事务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数量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	904 人					
2023 年(经审计) 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 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 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 40 亿元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 2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					
(含 A、B 股)审		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					
计情况							
		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					
		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二、执业记录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年报审计项目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组 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 注册会计 师	何时开始从 事上市公司 审计	何时开始 在本所执 业	何时开始为 本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 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 伙人	金晨希	2005 年	2002 年	2005 年	2020 年	2024 年签署三维股份、泰林生物、涛涛车业、中亚股份等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签署三维股份、泰林生物、三维通信等2022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	金晨希	2005 年	2002年	2005 年	2020年	同上
册会计 师	李翀	2020年	2013年	2013年	2022 年	无
质量控制复核 人	刁文杰	2003 年	2002年	2023 年	2024年	近三年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审计 报告

(二)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三)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 75 万元(含税), 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较 2023 年度无变化,新增费用为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5 万元(含税)。

三、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天健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或说明。

经审计,天健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公司 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天健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事务所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总体评价

董事会认为天健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